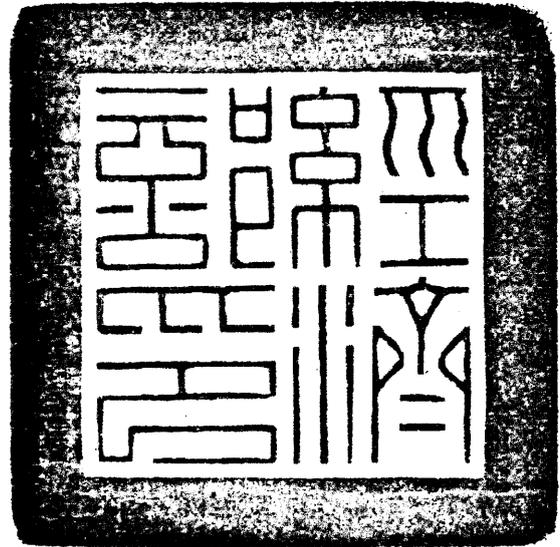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417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 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兩度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會議決議，其中針對特定企業長期持有大量閒置工業用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與人民期待，不得享有紓困方案中之低利貸款及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及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本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之情事，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受影響事業不得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之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另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製造業及會展等相關產業仍有資金需求，延長貸款申請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明定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p>	<p>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p>	<p>一、依據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第九十七、一百三十主決議及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院會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4A 案」決議，配合修正第一款，新增第三目與第四目規定，企業如屬於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屬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不得申請本部所有防疫紓困振興之相關、獎勵、補助及優惠信用貸款。</p> <p>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簡化中小企業之認定，整併各款所定要件於本文，不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之認定基準，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文字。</p>

<p>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3、<u>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u></p> <p>4、<u>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u></p> <p>(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p>	<p>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p>	
<p>九、<u>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u></p>	<p>九、受影響事業應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	<p>一、酌修文字。</p> <p>二、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製造業及會展等相關產業仍有資金需求，本要點申請期限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